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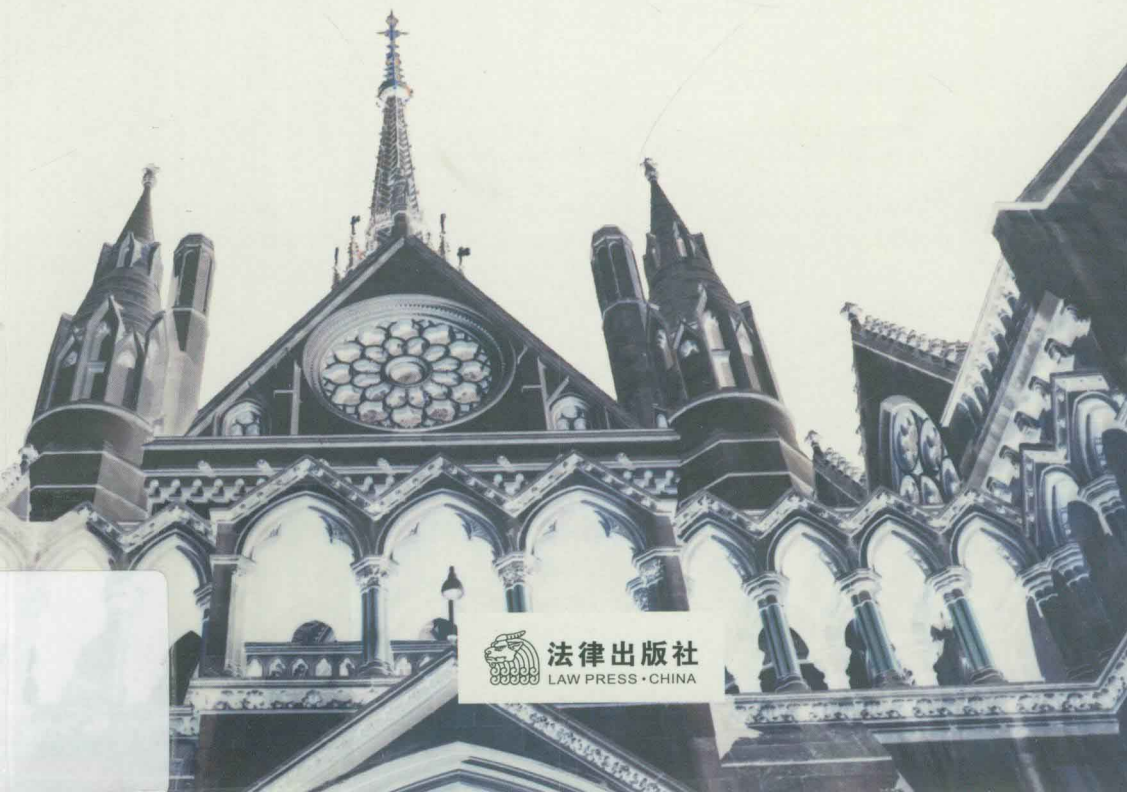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主办

主 编：王公义

副主编：许 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主办

主 编：王公义

副主编：许 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 / 王公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298 - 5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司法制度—对比研究—
中国、外国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12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莹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60 千

版本/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298 - 5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编委会

主 任:王公义

编 委:王公义 吴 玲 刘武俊 许 兵
周 琰 张鹏飞 郭春涛 孙 建
胡耀芳 高增杰 李雅君

秘 书:许 兵

目 录

绪论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	王公义	1
第一章 英国司法体制	周 琰	15
一、法院制度		15
二、检察制度		21
三、司法行政制度		22
第二章 美国司法体制	胡耀芳	46
一、司法原则		46
二、审判制度		47
三、美国的检察制度		56
四、美国的警察制度		61
五、美国司法部		62
六、律师制度		67
七、公证制度		69
八、调解制度		72
九、民事执行制度		74
第三章 法国司法体制	周 琰	75
一、审判制度		75
二、检察制度		80
三、司法行政制度		82

第四章 德国司法体制	张鹏飞	103
一、审判体制		103
二、检察体制		111
三、侦查制度		113
四、司法行政体制		114
第五章 日本司法体制	高增杰 许兵	147
一、日本的审判制度		149
二、日本的检察制度		152
三、日本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法务省及相关制度		154
四、日本的律师制度		159
五、监狱制度		162
六、日本的教养制度		164
七、日本的调解制度		166
八、法律援助制度		169
九、司法鉴定制度		171
十、日本的民事执行制度		174
十一、行政执行制度		177
十二、关于日本司法行政体制的总体评价		179
第六章 俄罗斯司法体制	李雅君 郭春涛	182
一、律师制度		183
二、审判制度		185
三、仲裁制度		188
四、检察制度		189
五、法学教育制度		191
六、民事执行制度		192
第七章 澳大利亚司法体制	孙建	194
一、律师制度		194
二、律师准入制度		196
三、刑罚执行及社区矫正制度		197
四、法律援助制度		199

五、司法鉴定制度	200
六、民间调解制度	200
第八章 新西兰司法体制	刘武俊 202
一、新西兰司法部简介	202
二、新西兰律师制度	203
三、新西兰法律援助制度	206
四、新西兰审判制度	206
五、新西兰检察制度	208
第九章 我国台湾地区司法体制	吴 玲 209
一、我国台湾地区审判体制	209
二、我国台湾地区检察体制	215
三、我国台湾地区司法行政体制	217
后 记	232

绪论 中外司法体制比较研究

王公义*

所谓司法体制,国际上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体制仅指法院体制,广义的司法体制则包括审判体制、检察体制、侦查体制、裁判执行体制和为保障司法机关正常运营的司法行政体制及其相互关系。本书采广义司法体制的概念,并参照中国现行的司法体制进行分类,以便于进行比较。

一、审判体制

在此广义司法体制语境下,审判体制即法院体制。

一般来说,国外的法院体制比较简单,有的简单到就是法院的审判体系。而中国的法院体制比较复杂,除了审判体制外,还包括许多司法行政体制。各国的法院体制形成与其国家政治体制及法治发展的历史有关,也与各国的文化传统影响有关。

(一) 法院体系

大陆法系的法院体系一般分为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专门法院3种,如德国、法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均如此。普通法系的法院体系一般分为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两种,在普通法院内设行政法庭专门审理行政诉讼,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现在,有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取消了行政法院,行政诉讼进入了普通法院,如日本和俄罗

*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斯。中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法院体系实行的却是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两种体制,没有单设行政法院体制。

普通法院一般负责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审判,但建立行政法院的国家除外。专门法院一般负责专门领域内的纠纷裁决,诸如海事法院等。本书所涉及的9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专门法院,中国的专门法院有海事法院、铁路法院、森林法院等。

大陆法系实行行政法院体制,其行政法院法官和行政官员同出一门,接受同样的大学教育和职业培训,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为政府总理,法官和行政官员可以互换。其理论依据是:行政法院法官和政府官员同出一门,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过失的理解不易产生歧义,行政法院的诉讼裁决不易出现偏差,容易保障司法的公正和维护行政的权威,同时也容易保障对行政系统的法律监督。其缺陷是单独建立一个行政法院系统,本身是有成本的。

中国是以行政为中心的,行政系统特别强大,法院行政审判对行政系统的约束力很弱,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法院设置对中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二) 审级

设立审级是为了防止司法专断,给人们一定的救济机会,更好地保障社会公正。各国的审级一般为两审终审制或三审终审制,也有的国家对一些简单的案件采用简易审一审终审,如德国、法国、美国等就是如此,其目的在于保障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因为迟到的公正是打了折扣的公正,其实质构成了不公正。所以,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始终是人们管理社会的永恒课题。

中国法院为两审终审制。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正,中国又外加一个产生法律效力以后如有不服可以提起申诉的再审制度,但再审的提起不影响裁决的法律效力,除非再审结果改变了原审裁决。

各国的法院设置一般都有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3级。也有4级设置的,如英国的上议院,实质是第四级法院,特别是对于英联邦国家而言更是如此。美国的联邦最高法院有时也是第四级法院。

中国是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4级设置,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有可能是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如果基层法院是一审法院,中级法院就是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如果中级法院是一审法院,高级法院就是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如果高级法院是一审法院,最高法院就是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各级法院的初审功能是由案件的性质和标的决定的,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有详细的规定。

中国是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但所有死刑都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只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才能执行,否则,不得执行。

(三) 法官遴选

法官遴选是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法院不遴选法官,法官不能遴选法官,这是西方国家的一般原则,其理论依据是:如果法院遴选了法官,法官遴选了法官,法官的独立性就没有了,法官独立审判案件就成了空话,法院成了行政机关,失去了司法机关的基本特征和工作环境。本书所选9个国家和地区,都是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法官遴选的具体事务,最后由政府首脑或总统或议会任命。

中国法官基本上是由各级人民法院自己遴选,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法院院长由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部门负责遴选,决定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履行任命手续。高级法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本书所选9个国家和地区,要取得法官资格,一般有两种途径,一是从律师中遴选,二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美英澳等普通法系国家,要成为法官需要首先具有10年左右的律师经历。但在美国,州法院系统的法官也有公民选举产生的,任期数年,可以连任,但前提依然是律师或法学专业背景。德法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资格取得,主要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如德国,通过两次考试,才能成为初任法官,然后再逐级晋升。在西方国家,要成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法官,没有几十年的法官经历是不可想象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多数是从学校毕业就进入的,很多40多岁的法官已经有20余年的在最高人民法院任职法官的经历了。

(四) 法官培训

法官培训是一项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

法官培训是提高现任法官水平,使法官的法律水平和审判活动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种途径,所以,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对法官的培训。为了搞好法官培训,各国大都建有法官学院,一般都由司法部负责管理。近30年,中国也有法官学院,不仅中央有,地方各省也有法官学院或国家法官学院的分院,但不是由司法部管理,而是由法院自己管理。但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0年,中国的法官培训是由司法部管理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培训的,后来成立了法官学院,法官学院由法院自己管理,司法部不再管理法官的培训。中国对法官的培训是十分重视的,只是资源分散,浪费很大。中国目前有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还有司法行政学院负责的律师和公证员的培训,各自为政,互不通气,难以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和群体,影响国家法治建设。

(五) 院长遴选

院长是法院的主要负责人,对法院审判工作举足轻重,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制建设关系重大。大陆法系国家的任何一级法院院长都是从法官中产生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为法官选举的,其他为国家从法官中任命的,但美国各州的基层法院院长(即首席大法官)是由民众选举产生的。中国各级法院院长都是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不一定需要法官经历甚至法学背景,但需要相当的党政管理经验。本书9个国家和地区的法院院长一定是法官,即只有先当法官才有可能当院长。而中国的各级法院院长不一定是法官才能当院长,很多法院院长不是法官,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任命为院长同时自然成为法官的,而且是较高级别的法官。在高级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长是所任职法院最高级别的法官,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即为最高人民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是中国法院法官级别最高的法官。

(六) 裁决执行

裁决的执行是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

法院的裁决能否得到有效执行是能否实现公正的最后一个环节。法院的裁决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正即没有实现,前面的所有司法过程都成为无效或滑稽。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执行是司法活动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但我国对这个环节重要性的认识是不够的。

法院的裁决执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刑罚执行,另一部分为行政和民事执行。法院裁决的执行在西方国家基本都是由行政部门执行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运用政府的强大资源,动用各种强制手段,使裁决得到执行。中国法院的刑事裁决执行除死刑立即执行由法院执行外,其他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管辖的监狱和公安机关管辖的看守所执行。民事和行政裁决由法院自己执行。在行政和民事裁决执行中,法院这种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执行方式,难以从体制上保障公正,弊端甚多,为人诟病,难以从体制上保障司法公正。

(七) 书记员管理

书记员是法院的辅助人员,是法官的助手,为法官的审判过程提供记录和其他服务,属行政人员,对其的管理属司法行政工作。

西方国家的书记员一般由法院行政管理当局招聘并管理。由于法院行政管理当局一般属司法行政部门管理,是司法行政部门派往法院的行政管理机构,所以,从根本上看,书记员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人员。由于其工作在司法过程中体现,所以一般人都认为书记员是法院的司法人员。其实他们不是司法人员而是行政人员,是国家公务员,归国家行政部门管理。

中国法院的书记员是法院自己管理的,从招聘、使用、晋升、辞退、退休以及退休后的管理等。所以,中国法院的行政管理负担比较重,行政化倾向比较严重,直接影响着司法审判任务的完成。

(八) 司法警察管理

法院配备司法警察,其任务是维护法庭秩序。之所以要有一支专门的司法警察队伍,主要是需要警察懂得司法审判的一般程序,以便能更专业地维护好庭审秩序。司法警察是公务员,不是法官,对其的管理属于司法行政工作。

由于司法警察的任务既专业又单一,不需要太多的法律及司法知识,其执行的任务又属于行政事务,故此,各国法院的司法警察一般都是由司法行政部门委派和管理的,法院只是使用而已。中国的司法警察是由法院自己管理的,从招收、培训、使用、辞退、退休以及退休后的管理等,都是法院自己完成的,所以,中国法院行政管理的任务是很重的。

(九) 陪审员管理

陪审员制度是一个古老的制度。西方实行陪审员制度主要出于两种考虑:一是司法民主,二是监督司法。所谓司法民主,主要是从制度上体现人民主权,防止国家的司法专横,人民要参与司法活动,防止国家垄断。由于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很专业的活动,人民没有更多的法律知识,所以,司法量刑的职责是无法承担的。但罪与非罪,一般人凭常识是可以判断的,所以,普通法系国家的陪审员在司法活动中只作罪与非罪的判断,法官作量刑决定,这种分工应该说是科学合理的。所谓监督司法,主要是指人们对法官这类专业人员不是很放心,怕他们长期埋头于法律研究,脱离丰富的社会生活,冷漠人生,从而导致偏见,故设计一般民众参与到司法审判活动中来“陪审”以为纠正,不仅是实施人民的“民主”权利,而且暗含监督法官的含义,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陪审员的“参审制”,更是体现了这种思想。

陪审员制度在西方还有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之分。所谓大陪审团,指的是遇有重大刑事案件,需要几十人组成大陪审团先决定是否起诉,如果决定起诉,再由12人组成小陪审团决定是否有罪,如果有罪,再由法官决定如何量刑。这一民主过程,很好地制约和监督了司法活动,保障了司法民主,保障了公民权利。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制度主要是普通法系国家的制度。

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是“参审制度”,即陪审员参与司法的整个过程,与法官的权利是平等的,既有定罪权,也有量刑权。参审制度不仅体现了司法民主,而且直接参与量刑决定也分散了法官部分权力,对司法过程是更深入的监督。但问题是陪审员的法律知识和水平是否能胜任审判活动,陪审员有没有定力独立审视案

件,不受法官的影响而独立作出判断,是参审制度的要害。目前,大陆法系国家的实践还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中国与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实行“参审制度”,其存在的问题与大陆法系国家相同,没有解决陪审员法律水平和独立于法官的问题,多数情况下,陪审员成为法官的附庸,没有起到设置陪审员制度的初衷,有时反而成为司法制度的累赘,多被诟病。中国台湾地区也实行“参审制度”,存在的问题是相同的。

(十) 财政管理

法院财政管理包括财政预算和日常财政管理两项,是一项繁杂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也是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进行必不可少的工作。西方国家一般都是司法行政部门在管理,由政府提出财政预算报议会批准,再由司法行政部门派出人员给法院进行日常财政服务,法院当局是不管理日常财务事务的。中国目前是由法院自己管理,由法院自己提出财政预算报告报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由自己进行日常财务管理,这样分散了法院主要领导的精力,也给其他部门干预司法提供了便利,给司法腐败开了方便之门,弊端甚多。

(十一)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也是一个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国外一般都是政府提供服务,或干脆由社会提供,法院自己管理的很少。中国都是由法院自己管理的,工作方便,但弊病甚多。

(十二) 司法审查

所谓司法审查,指的是法院有权对议会的立法是否违宪进行审查,如果议会新通过的法律违反宪法的基本原则或某条具体规定,法院有权宣布此法律违宪而予以撤销。国外授予法院司法审查权,是其三权分立思想相互监督的产物。中国的法院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组建的,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忠实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不得违反,其所制定的司法解释不得违反有关法律,不得作超越法律规定的解释,不能创设法律,更没有违宪审查权,这是中国的政治制度决定的。

二、检察体制

检察体制比较复杂,各国对检察作用看法很不一致。有的国家把检察机关规定为行政机关,归司法部领导,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如普通法系国家的美国、澳大利亚等;而有的国家把检察机关规定为司法机关,如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法国等。俄罗斯为大陆法系国家,它原来把检察机关规定为司法机关,现在又把检察机关规定为行政机关。中国学习前苏联,历来把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与法院

并列为“两院”，法律地位很高，主要行使公诉权和法律监督权。

各国为什么对检察机关的管理会有如此巨大的差别呢？这主要是由检察机关本身的工作性质所具有的司法和行政双重特性决定的，各国从不同的管理角度进行管理而已。

（一）审查批捕

西方国家的审查批捕权在法院，而不在检察机关，如普通法系的国家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法国等。

前苏联以及现在的俄罗斯的审查批捕权在检察机关。

中国的审查批捕权在检察机关而不在法院，审查批捕权是中国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职能。

（二）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各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是如此。

在刑事科学领域，警察机关根据侦查的结果，将认为需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可以起诉的即向法院起诉，认为不够起诉条件的即退回侦查机关继续侦查或不予批准。有的国家的刑事侦查是检察官和警官一起进行的，有的国家警察的侦查活动是在检察官的指导下进行的。如果检察机关不予批准起诉，警察机关即将人释放。提起公诉是全世界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有的国家干脆把检察机关就叫公诉机关，准确确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一目了然。审查起诉是中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之一。

（三）反贪污贿赂

反贪污贿赂也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世界很多国家都把反贪污贿赂职能授予检察机关，如美国有一个著名的独立检察官制度，对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中国也一样，把反贪污贿赂的职能授予检察机关，在检察机关设立“反贪污贿赂局”，专门负责政府官员的贪污腐败问题，社会影响很大。

（四）职务犯罪侦查

职务犯罪侦查权在多数国家都属于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侦查，而不是授予侦查机关进行。这是由这个任务的特殊性决定的，是犯罪人为掌权人的特殊地位决定的，是对这些人的侦查的特殊需要决定的。但各国对这个问题性质的认识是不完全一样的，英美法系国家认为这是行政行为，应由行政机关负责，而检察机关在英美国家是被当作行政机关对待的，所以，这个权利是作为行政权授予了检察机关。而大陆法系中有的国家认为这是司法机关的事，应由司法

机关负责,由于检察机关在大陆法系国家属于司法机关,所以,由司法机关中的检察机关负责是天经地义的。结果,不论是什么认识,世界各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多数是由检察机关负责的。

中国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属于后者,中国的职务犯罪侦查也是由检察机关负责的。

(五) 法律监督

授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是中国法律制度的特色,并且写在了中国的《宪法》里,成为国家基本制度的组成部分,这在世界司法制度里是很特殊的。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工作进行监督,对审判机关的审判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特别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很有特色,以及向执行机关派驻检察室实施法律监督等做法,都是其他国家少有的,其制度的优劣和实际效果值得认真研究总结,以便为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三、侦查体制

侦查体制在司法体制内是一个重要的体制,是司法活动开展的第一道工序。制裁一个犯罪活动,首先是从侦查犯罪活动开始的。调查取证、固定证据、预防犯罪进一步扩大、控制犯罪嫌疑人、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等,都是侦查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在世界各国都是由警察完成的。但警察属于谁管理则是多种多样的,也即警察的管理体制是多种多样的。在美国,联邦警察是由司法部管理的,州以下的警察是由州政府和市镇政府管理的,全国没有统一的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而且联邦政府警察负责联邦犯罪的侦查,地方政府警察负责地方犯罪的侦查,分别为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服务,除了一些业务的配合外,其法律制度设计上没有多少交叉。联邦制国家的警察制度大体如此。其他法治统一国家,情况比较复杂,如意大利全国警察实行统一管理,全部由司法部管理,包括地方的治安问题,统一由司法部负责。法国警察是分级由各级政府自己管理的,没有全国统一的管理体制。

中国的警察是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国家设有管理警察的公安部,地方各级政府都有专门管理警察的公安部门,省有公安厅,市县有公安局,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上下比较协调,效率较高,利于快速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但体系庞大,管理复杂,权力很大,制约乏力。

(二) 看守所管理

看守所同监狱性质类似,是未决犯的监狱,所以,世界各国的看守所都是由监

狱管理当局管理的。而监狱管理属于司法行政工作,多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但也有由内政部门管理的,如俄罗斯。像中国这样侦查和羁押由侦查机关一个部门管理的是个特例。司法活动需要监督制约机制,侦查部门管理羁押容易出问题,所以各国都采取了体制制约的方式,由不同的部门来管理不同的事务,把侦查与羁押分开,侦查由侦查机关管理,羁押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这是世界通例,有利于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

四、司法行政体制

什么叫司法行政工作?简言之,即为司法工作提供行政服务的工作。它的范围十分广泛,基本范畴为三类:第一类是直接为司法机关提供行政服务的工作,如法院的机构编制、办公设施、人员选任、法庭保护、教育培训、后勤服务、财政保障等工作;第二类是为诉讼活动提供保障活动的行政服务工作,如律师法律服务管理、公证服务管理、司法鉴定服务管理、刑事、行政和民事裁决执行、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后的安置帮教管理、对外司法协助等;第三类是为社会有关法律事务提供行政服务的工作,如司法统计、法治宣传、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社会法律咨询、社会依法治理、民间纠纷调解以及中国特色的劳动教养管理等。

西方很多国家的司法行政工作还包括了对检察工作及警察工作的管理,如美国,其联邦司法部是政府的特大行政机关,除了负责检察及警察工作的管理外,还管理户籍、移民等工作,职能庞大无比,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司法行政部门。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是世界上最小的司法行政部门。

以下工作,在中国,都是归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在西方国家,这些工作有的归司法部管理,有的归社会自行管理,但都不会归法院、检察院或警察机关管理。

(一) 监狱管理

监狱是刑罚执行的主要机关和形式,从其管理的方式来看,属于监禁型刑罚执行。刑罚执行是保证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工序,不能保证对犯罪的刑罚执行,法院的裁决就等于一纸空文,所谓的公正就不可能实现。所以,能否保证司法公正,就看裁决能不能得到执行。因此,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司法公正的保证,是看得见的司法公正。根据职能分工和权利制衡的原则,世界各国的监狱一般都是司法行政部门管理,本书的9个样板国家和地区中,只有俄罗斯例外,是内政部管理。中国的监狱是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符合一般的管理规律。

(二)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一种方式。相对于监狱的监禁型刑罚执行而言,其表现形式为非监禁型刑罚执行。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是把一些犯罪较轻、社会危害

不大、不适宜于在监狱进行矫正的罪犯放在社区进行矫治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实践证明,这种矫治方法防止了罪犯在监狱内的交叉感染,对于罪犯的矫治以及回归社会好处极大,且行刑成本较低,所以世界各国都在实行这种制度。社区矫正世界各国都是在国家矫正局(亦称监狱局)领导下,是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工作。中国新修正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司法行政工作范围,社会各方反应较好。

(三)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是对现有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是中国特有的一项法律制度,归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是对严重违法、轻微犯罪、屡教不改以及没有社会危害和不宜用刑罚处置的人,施以较短时间的强制教育的一种法律制度。该制度不给公民以犯罪记录,是一种较宽的处罚制度。在西方,以上这种违法行为均属犯罪,都要处以刑罚,而中国则以强制教育解决。在一段时间内限制其自由,像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父母对待子女一样对其进行集中管理教育,使其改邪归正,重新回归社会。这是中国独有的制度,是中国管理社会的一种创造。西方国家一直在批评这种制度,其主要是批评国家没有相应的立法,也未经法院审判,就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一经立法,这些问题就自然消失了。

(四) 戒毒管理

戒毒管理在西方国家不属于司法体系的管理范畴。在中国属于司法体系管理的范畴,是司法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共同管理的一项工作。现在公安管禁毒和3个月到半年的戒毒,以后即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戒毒直到解除管制。这种分工与衔接管理是历史的遗留,不符合一个部门负责一项工作和“禁戒分离”原则。理想的方法应该是公安部门管禁毒,司法行政部门管戒毒,相互制约,相互配合,是为科学。

(五) 帮教安置

中国的帮教安置是对罪犯刑满释放后5年和解除劳教后3年仍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的一种制度。这种教育和帮助,是对刑满释放后和解除劳教后这些人成为一般公民后的一种教育和帮助,帮助他们克服生活困难,协助安置工作,加强思想教育,预防再犯罪,完成好从监狱到社会正常生活的过渡,从“监狱人”到“社会人”的过渡。目前,中国从中央到地方五级政府都有帮教安置的组织和专门的工作人员,较好地解决了这些人的过渡问题,较好地保障了社会的和谐和安定。

西方国家也有类似于中国安置帮教的工作,美国对相关人员刑满释放后管理5年,德国管理3年。他们是由社会组织管理和资助的,政府只是从旁保障而已,不像中国是政府直接管理,其效果也不错。